

拾、區域排水工程

我國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在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完成後，續擬訂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，期能更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110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0,552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217 公尺占 2.06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10,335 公尺占 97.94%。110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43,681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7,828 公尺占 17.92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35,853 公尺占 82.08%。110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，計有排水路 122,970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07,349 公尺占 87.30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15,621 公尺占 12.70%。110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2,882 公尺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110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,113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396 公尺占 12.72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2,717 公尺占 87.28%。110 年度完成 3,423,526 公尺之疏濬工程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

圖15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